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1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06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07年度上半年國小輔導團員公開授課增能研習康樂國小場次公告版。(1070106101_Attach00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康樂國小辦理「國小輔導團員以學習者為中心公開授課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本於權責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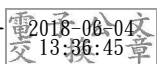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7年度上半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委請本縣康樂國小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：107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康樂國小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：請各國小輔導團務必派員參加，也歡迎本縣國小教師參加。
 - (四) 研習課程代碼【2431818】，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。
- 三、請貴校本於權責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107/06/04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